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橙霈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5號受理，於同年11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聲請人自110年4月21日起擔任任霓蒂藝術美學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於同年10月19日解散，當年申報銷售額共196,411元等情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函（更卷第79-10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函（更卷第115-159頁）為憑。是霓蒂藝

術美學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至10月，平均每月銷售額約32,735元（計算式：196411÷6=32735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可見聲請人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然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，仍合於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所定之「消費者」定義。

㈢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355,300元、379,565元、340,773元，名下有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。

2.聲請人於111年10月19日至113年12月25日於高雄市私立吉婉思托嬰中心任職，於112年9月至12月收入共115,208元，113年間收入共321,075元；自113年12月25日起於高雄市私立艾森托嬰中心任職，於113年12月收入為434元，114年間共324,582元；於114年申報股利所得3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67-69頁、更卷第443-44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2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5-3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335-340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更卷第341-359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65-6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調卷第41-43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3-6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7-68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更卷第175-257頁）、高雄市私立吉婉思托嬰中心函（更卷第75-77頁）、薪資表（調卷第73-75頁）、高雄市私立艾森托嬰中心函（更卷第69-73頁）、薪資簽收表（調卷第71頁、更卷第367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365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高雄市私立艾森托嬰中心之114年平均每月收入27,049元（計算式：324582÷12=27049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㈣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112、113年每月支出17,303元，自114年起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（均含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3-27頁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（調卷第77-99頁、更卷第369-382頁）、租金繳納證明（更卷第383-388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248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堪予採計。

㈤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父盧志明之扶養費，每月8,000元等語（調卷第13-27頁）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父盧志明係49年生，與聲請人之母許儷齡（60年生）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403-407頁）、親屬系統表（更卷第401頁）可參。

2.盧志明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無業，於114年8月8日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（下稱老人津貼）24,987元，114年9月起每月領取老人津貼8,329元；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於114年領取重陽禮金1,3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等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05-109頁、更卷第447-449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111-11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99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第389-397頁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437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9-6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7-68頁）在卷可考。依盧志明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3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盧志明於聲請人祖父所有坐落臺南市之房屋居住（調卷第197-198頁），應無房

屋費用支出，爰自盧志明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用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4,083元），扣除其每月領取老年津貼、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與另1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每月之負擔額應以2,627元【計算式：(00000-0000-000)÷2=2627】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㈥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,049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9,248元、盧志明之扶養費2,627元後，剩餘5,174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-0000=5174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403,193元（調卷第151-187、195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9年（計算式：0000000÷5174÷12=39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